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株政办函〔2023〕12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株洲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株洲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株洲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暂行办法》（株政办发〔2020〕8号）等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株洲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株洲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

法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把握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附件：1.株洲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株洲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
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株洲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报送单位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部门	拟实施时间	决策实施依据	工作计划	是否需要听证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政府工作任务安排及株洲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关于《1月份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交办函》中关于“加强项目前期、加快完成 2023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市本级专项债项目、城区雨污分流等计划铺排”的交办要求。	1 月完成征求意见收集、归纳及文本修改，2 月上市政府常务会议，3 月以市政府办名义发文。	否
2		城乡供水一体化专项规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专项规划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2022 年 8 月 17 日)	实地调研(1-3 月)；筹措资金(4 月)；启动编制(5-7 月)；征求意见，修订(8-9 月)；专家评审；上会通过。	是
3	市市场监管局	株洲市人民政府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建“制造名城”知识产权强市十条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 1 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三高四新”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湘政发〔2022〕12 号)	按《株洲市人民政府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建“制造名城”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十条措施》具体实施。	否

— 4 —

4		株洲市质量强市建设纲要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湖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	1.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湖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结合株洲实际，草拟《株洲市质量强市建设纲要》；2.征求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对修改意见进行综合梳理后，提请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3.审查通过后，提请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各县市区、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否
5	市发展改革委	株洲市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	市发展改革委	2023年	《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株政发〔2022〕8号）、《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6号）	2022年10月启动编制工作，2023年1月编制初稿并征求意见，2月修改完善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3月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3月正式出台。	否
6		株洲市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	市发展改革委	2023年9月	《湖南省定价目录》（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湖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湘发改价调规〔2022〕620号）	2月启动水价调整前期工作，逐步完成成本监审、定价、听证等相关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实施。	是
7	市交通运输局	株洲市公共电动助力自行车项目	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关于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33号）、《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	2023年4月开展问卷调查，提供民意支撑；7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7月制定招标方案及文件并召开专家评审会议；7月制定考核办法，明确各方职能职责。	是
8	市商务局	株洲市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市商务局	2023年11月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廊坊等33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126号）	2023年6月前广泛征求意见，11月前根据要求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后实施。	否

9		株洲市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转让出租土地收益征收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建设方案》（湘自资规〔2020〕7号）	2023年6月完成。	是
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意见（试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2023年11月完成。	是
11		株洲市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处置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2023年6月完成。	是
12	市卫生健康委	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工作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	202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湘发〔2022〕11号）	1月9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原则同意《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工作方案》，待方案正式行文后，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否
1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株洲市轨道交通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暂定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至2024年	2022年我市获评全国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试点城市。	拟于近期出台实施方案。	否

附件 2

株洲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

序号	报送单位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部门	拟实施时间	决策实施依据	工作计划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乡供水一体化专项规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专项规划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2022 年 8 月 17 日）	实地调研（1-3 月）；筹措资金（4 月）；启动编制（5-7 月）；征求意见，修订（8-9 月）；专家评审；上会通过。
2	市发展改革委	株洲市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	市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9 月	《湖南省定价目录》（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 号）、《湖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湘发改价调规〔2022〕620 号）	2 月启动水价调整前期工作，逐步完成成本监审、定价、听证等相关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实施。

3	市交通运输局	株洲市公共电动助力自行车项目	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关于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33号)、《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	2023年4月开展问卷调查,提供民意支撑;7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7月制定招标方案及文件并召开专家评审会议;7月制定考核办法,明确各方职能职责。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转让出租土地收益征收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建设方案》(湘自资规〔2020〕7号)	2023年6月完成。
5		株洲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意见(试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2023年11月完成。
6		株洲市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处置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2023年6月完成。